

硬核扶持！万亿级市场来了！

3月11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联合有关部门制定印发了《深圳市促进风投创投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26）》。《行动方案》将于2025年3月22日起施行，旨在促进深圳风投创投高质量发展，壮大耐心资本。

《行动方案》提出，到2026年底，力争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双万”格局——万亿级“20+8”产业基金群、经备案的股权投资或创业投资基金数量突破1万家（只），风投创投基金以IPO（首次公开募股）等形式退出的规模位居全国前列，“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基金规模以年均15%增长。

同时，持续投入“20+8”产业集群，加快建成香蜜湖、深圳湾、前海湾、光明科学城等风投创投集聚区，提供不少于500万平方米产业空间载体和配套设施，风投创投生态氛围及营商环境国内领先，成为立足深圳、服务全国、联通港澳和全球的创新资本集聚地和耐心资本、大胆资本发展高地。

●要点速览

- 试行财政专项资金“补投联动”
- 推动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保险公司、资管机构参与创投
- 推动保险公司、资产管理机构等在深圳设立

千亿级基金

- 探索设立一批“链主”基金
- 推动全国社保基金加大对深圳优质私募股权等的投资布局
- 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风投创投机构上市

引导投早投小投硬科技

记者了解到，深圳坚持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自2015年起，深圳设立千亿级政府投资基金，实缴出资超过1500亿元，批次设立13只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累计撬动资本近5000亿元，设立子基金300余只，以真金白银打造地方级最大体量政府投资基金群。

此次《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优化提升政府性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加快壮大深圳“20+8”产业集群基金体系，加快基金投资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试行财政专项资金“补投联动”，通过市场化方式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分类研究降低子基金返投认定和要求，对于种子和天使等初早期基金，探索取消返投时序进度、资金规模等要求；进一步完善基金绩效考核与容错免责机制，研究制定差异化考核监督制度。

支持多元化天使投资、早期投资主体在深圳集聚发展。建立健全分层孵化体系，引导赋能发展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独角兽和隐形冠军企业；依托深港天使投资人联盟、深圳市天使投资协会等支持天使投资个人在深圳发展，开展天使投资个人备案，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组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跨境双币早期母基金和系列专业子基金，投资粤港澳大湾区科创企业。

支持产业链主企业、上市公司开展企业风险投资。推动深圳产业链主企业、大型科技企业和上市公

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开展企业风险投资、参与上下游协同创新；探索设立面向CVC机构的专业化母基金，联合产业龙头、上市公司等共同出资设立一批“链主”基金，推动重点产业“补链强链延链”。

多渠道培育耐心资本

在培育长期资本和耐心资本方面，《行动方案》提出，积极推进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保险公司和资产管理机构参与创业投资。支持保险资金依法合规投资在深圳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推动保险公司、资产管理机构等在深圳设立千亿级基金群，主要投向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和电子信息、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先进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重点产业。

发挥前海、河套政策优势汇聚国际风投创投机构。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优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机制，拓宽试点投资范围，在总量管理的基础上允许灵活自主配置和更换投资项目；支持香港私募股权基金（LPF）直接申请在前海设立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支持内地和香港创投资本在河套共同设立创投基金；风投创投从业的香港居民依法依规享受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香港税负的部分免征政策。

做好全国社保基金、国家级基金在深投资服务。加强对全国社保基金大湾区科技创新专项基金配套服务，推动全国社保基金加大对深圳优质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科技项目和重大平台的投资布局。积极对

接主动服务国家级基金，争取国家级基金和管理机构落地深圳。

鼓励优质风投创投机构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推动更多符合条件风投创投机构上市。鼓励各区通过增信、贴息等方式，支持投资科技创新创业企业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和公司制创业投资基金发行5-10年中长期公司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推动科创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发展。

拓宽风投创投退出渠道

《行动方案》指出，畅通企业境内外上市渠道。将符合条件的被投企业纳入后备上市企业库，用好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债券发行、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机制，做好境外上市备案管理，畅通外币基金退出渠道。

丰富并购重组支付和融资工具。引导上市公司、“20+8”产业链主企业综合运用股份、可转债、现金等各类支付工具，分期支付交易对价、分期配套融资，围绕“20+8”产业链关键环节进行并购重组。支持上市公司在深交所试点发行优先股作为并购支付工具。鼓励引导风投创投积极参与并购重组。

创新开展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份额转让试点。争取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份额转让试点落地，引导国有基金份额通过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转让，推进区域性股权市场与风投创投行业协同发展。

此外，《行动方案》明确，优化提升风投创投发展环境。推动深圳大中型银行机构与香港风投创投机构联动，通过“深圳商行+香港投行”模式，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股权+债权”相结合的融资服务。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同外部投资机构的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综合金融支持力度。

近年来，深圳多措并举培育耐心资本与大胆资本。数据显示，私募创投家数及规模位居全国前三，有23家创投机构入选清科2024年度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百强榜单；2024年新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合计159只，居全国主要城市第一。（据深圳发布）

